

泉幣

第六期

辛巳三月八日
沈衛



沈衛

徵求

諸君如有歷代稀見
泉幣鈔版泉范等品
願以割愛讓出者希
望拓樣開價示知是
否立即奉復如合所
需敬當相商精品並
願以高價求之

上海福州路大新街口

源昌錢莊戴葆庭謹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出版

泉幣雜誌 二月 第六期

定價每冊法幣一元二角（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鄭家相

校訂者 王蔭嘉

發行者 丁福保

承印者 上海山海關路第四〇六街
人文印書館
電話三八六一〇

發行所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醫學書局

寄售處 上海漢口路七〇六號
來青閣書莊
電話九一五〇一

上海廣東路二二六號古玩
麒麟泉幣社
市場內 電話二三四九

版權所有不准轉載

麒麟泉幣社

重價收買●錢幣郵票

藏有各種古錢刀布泉範稀見錢幣
郵票而願意割讓或交換者不拘多
寡整批尤佳請駕臨面洽保證滿意
並可義務代客估價及鑑別真偽備
有目錄承索即奉外埠請先拓樣片
註明價格函寄來敝號合否當即奉
覆

地址

廣電 東路 古二 市三 場四 內九

泉幣刊 第六期目錄

考據門

再說臨安府牌貳伯文省

沐園羅伯昭

一

兩銖泉考

張綱伯

六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八

撰述門

新莽貨幣志……中國貨幣史叢書之五(續前) 張綱伯 十六

歷代錢譜(續前)

丁福保 十九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

鄭家相 二一

雜著門

壽泉集拓丙編自序

張季量 二七

壽泉集拓丁編自序

陳亮聲 二八

題足齋藏天德通寶錢拓本

鄭家相 二九

題足齋藏崇慶至甯二錢拓本

全 上 二九

丁仲祐先生舊門史

鮑鼎 三〇

出品門

安陸

羅伯昭 三二

靖康小平鉉母泉

全 上 三二

泰和通寶小平

全 上 三二

元豐通寶鉉母

全 上 三三

楷書元符鐵母

全 上 三三

統和元寶

札字傳 形背 開元通寶 寶字傳 形背

全 上 三三

阜亨重寶

札字傳 形背 開元通寶 寶字傳 形背

張季量 三四

草隸開元

寶字傳 形背 縮十乾亨 初鑄 銅錢

王蔭嘉 三四

紹興通寶背一(傳世薄肉真書銅品)

吳頌堯 三六

大定通寶鐵錢

杜 磐 三六

新疆小銀餅

全 上 三七

湖南官局銀餅

全 上 三七

永通泉貨

陳恕齋 三七

王莽貨泉異文二品

鄭家相 三八

西夏文大安錢

全 上 三九

軋元重寶二品(背祥雲與瑞雀)

戴葆庭 三九

建炎通寶折三點建

全 上 四〇

如言半兩

全 上 四〇

日千半兩

王蔭嘉 四〇

二十九年中國銀行

天字第一號 低圖鈔票

張魯寒藏品 王蔭嘉說略 四一

鑑別門

洪熙通寶

王蔭嘉跋

羅伯昭 四五

理市行用錢牌

鄭家相 四六

社員錄

會計報告 社員入社報告

職員表

考據門

再說臨安府牌貳伯文省

沐園 羅伯昭

余前於本誌第四期，釋貳伯文爲貳百之俗書，總納其大意如左。

(一)宋時既有通行之繁書壹字，何以不用通用之壹，而用生僻之貳。

(二)同時又有流行之繁書貳字在，若以貳作一，定起里巷貳貳之爭。

(三)如以貳作一，貳作二，繁複杜僞之原則，不能成立。

(四)錢牌之叁本三而作二，百應作陌，省作伯，今世貳字之俗書，作貳，亦省一畫，由此推定，貳正是

貳之俗書。

然而友輩尙有感於貳从貝爲貳，貳从貝爲貳之舊說，殊觀許氏說文，却無貳字，瞿木夫早言之，「此字從未見過。」夫自古迄宋，幾二千年，字既不見經傳，而謂至宋，忽然有人，自作聰明，引證古文，臆造貳字，施之錢幣，而銘其最重要之換價，烏乎可。矧有宋以還之字書典章，亦不見此貳字，斯字前不見古，後不見來，僅賴錢牌利那一見，而強釋之爲一，小學訓詁無論矣，姑就普通常識，習慣人情，方面言之，以貳爲一，突如其來，意終未安也。余比年以來，每見此牌，輒語人以故，曰，此貳伯也，此貳伯也，然腦中私念，何幸更得強有力之證據，佐一己之自信，破千載之疑團，不亦快哉。事有巧遇者，某日閒閱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

史記晉世家九

四十一

史壹萬貳仟貳佰貳拾壹字

註計伍仟柒佰陸拾字



晉世家第九

史記三十九

晉世家

黃善夫慶元中刻本之史記，忽發現此重要之貳字，確爲貳字俗書，不覺狂喜，余之所疑，信乎不謬。謹將該書之晉世家第九之末頁，製板如圖，其識曰：史壹萬貳阡貳伯貳拾壹字註計伍阡柒伯陸拾字。

右書雖寥寥二行，而同一行中，貳字凡三見，壹字凡二見，是則壹貳之分，洞若觀火。試以錢牌三品較之，文字若合符節，不但貳字同，（牌與書並校，貳字下點，首橫畫長，次畫短，貝足从八，作風極肖。）伍字同，伯字亦同，參字見他處作叁，小異而省曲同。由此觀之，貳也，伯也，叁也，皆當時之俗書也。銘錢牌以俗書，正所以便利市井，出入販夫俗子之手也。今幸有此書證之，於是前人所倡貳从貝爲貳之妄說，不攻自破。噫，歷年泉界貳貳之訟久矣，今以宋書證宋泉，貳還是貳，誠近代一快事也。或曰：誠如子言，錢牌分二百、三百、五百三種，固可確定矣，然則有一百乎？余應

之曰：無也。余曩以爲景定之世，早有大小淳祐當百，勿庸改鑄一百。今詳考宋史，始知臨安府之牌，確爲權會子之用。南宋廣行楮幣，種類繁多，行於兩浙行在者曰會子，行於淮者曰淮交，行於兩湖者曰湖會，行於西川者曰川引，故曰：準……文省，省者，省百也。南宋以七十七文爲省陌，見會子銅板。又考會交之本位，最低額爲二百文，故曰無一百也。宋史食貨志。

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尙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子，又造二百三百文會子。

乾道二年六月，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於兩淮州縣行使。

文獻通考

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之代見錢矣。

據此可知交會之本位，最低爲二百，最高爲一貫，其間換價分四等。

二百 三百 五百 一貫

返觀臨安府牌之本位，亦同爲

二百 三百 五百

僅無一貫耳。天下之事，豈有巧合如此者，故余曰，牌所以權會也。獨不鑄一貫者，因二箇五百，固可抵一貫也。夢梁錄記鐵牌鑄於景定年間。其時宋運日蹙，鑄錢自減，交會滯行，故不得不鑄銅牌以權之。食貨志。

開禧末年，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終不能行，然則牌之所鑄，固有由矣。鑄牌以權楮，楮之換價爲省陌，故牌之文亦曰省，而別於通用之足錢也。牌之換價，可由此推定焉。

準貳伯文省，權楮二百文，當見錢一百五十四文足。
準參伯文省，權楮三百文，當見錢二百三十一文足。
準伍伯文省，權楮五百文，當見錢三百八十五文足。

是稿成後，偶閱舊唐書之突厥傳，於毗伽可汗條內，又覓得一貳字，从弋从貝，實堪欣慰。是書乃涵芬樓影印

毗伽可汗以開元四年即位，本蕃號爲小殺性仁，友自以得國是
關特勒之功，固譱之。關特勒不受，遂以爲左賢王，專掌兵馬。是時
奚契丹相率款塞，突騎施蘇祿自立，爲可汗。突厥部落頗多，携貳
乃召默啜時，衙官瞰欲谷爲謀主，初默啜下衙官盡爲關特勒所

南宋紹興中刻本，其第一百四十四卷上，突厥列傳之十四頁，第九行，內載有二句。

突厥部落，頗多攜貳。

其貳字正與臨安府牌之貳字，以及前拓史記晉世家末頁之貳字相同。就其文義言之，攜貳當卽攜貳，卽離心之謂。決不致有人識爲攜一，蓋攜一於文理讀不通順也。攜貳爲一種成語，始見左傳。

我德則睦，否則攜貳。

以後遂用，遂成離心之典語。然則貳之爲貳，昭然若揭，亦足見宋人之書貳，或省一畫，或不省，任意爲之，若不經意，蓋從俗也。余發現此二證，前後不逾二月，事雖偶然，要在有心。余以爲如詳考宋版書籍，旁及宋人金石墨翰，其發現證據，當不僅此。雖然，卽此二證，以書證牌，以牌合史，事實分明，點畫有據，已足破千載之惑矣。

詠臨安府行用準貳伯文省

沐園

貳字明明從俗書。

試詳鐵背利州鐵。

若分貳貳將牌用。

市井徒勞辨魯魚。

西川鐵錢有聖宋重寶背利壹伍之壹字，嘉定元寶背利貳伍或定貳伍之貳字。雖貳字以鐵錢難精，不辨其从一畫或二畫，然南宋之複書，以一作壹以二作貳，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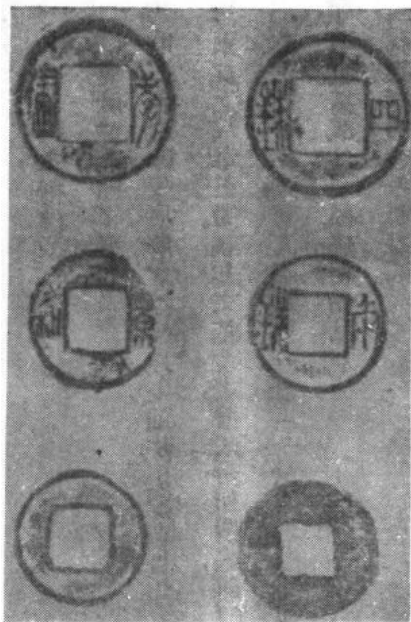


兩銖錢攷

張綱伯

兩銖錢，洪志列入不知年代品，圖一形如漢五銖者當之而引。

「顧烜曰，劉氏錢志所載，奇異稀有，原始未聞。」足見此錢當時已屬稀有，志中無「余按」字樣，蓋洪氏



輾轉傳鈔未嘗寓目。徐象梅好作聰明，摹擬失真更無足怪。舊譜不載，古泉匯在無攷別品中所載，大與洪志相埒，望而知爲循徐圖以造，乃射利者所爲，其誣一也。夫錢文兩銖，竟大若五銖，正如蔡鐵耕氏在辯談中之論當兩五銖，有云古錢往往文浮其重，獨此品重浮其文。可謂無獨有偶，相映成趣，見解如此，其陋可知。此錢近始出土，發見三數品，不可多得。高翰伯氏談泉雜錄中，嘗論之，并附胡石查氏跋語，其言曰，

「有人持一兩銖泉示余，形質薄小，面背肉好，郭，酷似宋孝建錢，銖字篆法亦合，意此卽宋廢帝二銖錢也。諸譜僅知宋有二銖泉，乃篆其文爲二銖，豈知當時實文兩銖，而非二銖也。洪志所載兩銖泉，大與漢五銖相埒，列入不知年代品，此亦未見真泉，而憑虛想像之耳。余爲蔣敬臣作緣，以三千錢購之，奇遇也。」

此泉曾獲萬目，真絕無僅有之品。蔣敬老亦絕珍秘，不輕示人也。石查

高氏有說無圖，然就其書中解釋，與本品不異毫釐，自是可信，宜乎石查嘆賞欲絕。又定爲宋廢帝錢，論斷精確，實獲我心，尤爲欽佩。第攷據未詳，不能無憾，爰加補充，以資闡揚。日人平尾贊平嘗得此錢於吾友陶氏心如，載之昭和錢譜，列於六朝之末，而無一語及於攷據，不備論。

按自漢迄隋，七百三十餘年之間，代有鼓鑄。舍莽貨法古，制作特殊外，大抵以銖紀重，不出武帝赤仄範圍，以五銖種類爲最繁多。他如三銖，四銖，六銖，亦皆有之，見諸明文。宋廢帝鑄二銖錢，宋書前廢帝紀亦備載之，曰：

「大明七年冬，諸郡大旱，米一升數百。孝建以來，又立錢署鑄錢，百姓因此盜鑄，轉僞小商貨不行。永光元年春二月庚寅，鑄二銖錢，三月甲辰罷，九月戊午開百姓

鑄錢。」

按史所云鑄二銖錢，蓋依明文規定而言，敘其事非錄其文也。實重幾何，錢文若何，著史者未遑深攷，故略焉而不詳。史志紀事，往往如此，致啓後世誤徵錯引，如舊譜以爲文曰二銖，重如其文。稽諸實物，不但二銖之文，出於理想，重如其文之說，更由臆造。今世有兩銖而無二銖，可證文非二銖明矣。所見文帝四銖及孝建四銖，重且不及二銖。廢帝之時，錢益濫惡，以明文言之，已由四銖減其半，而爲二銖。就實際言之，則永光景和及兩銖具在，計其重積十文，恐不逮漢初赤仄一枚。然則半銖且不足，重如其文云乎哉。或曰宋廢帝既鑄永光景和矣，洪志與實物相應，何得更有兩銖。余曰劉宋一代，錢凡三鑄，而有六品，世俗所傳當兩五銖不與焉。文帝一品曰四銖，孝武二品曰孝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孝武此制，別具創格，紀重

而外，又兼紀元。廢帝上承孝武，既仿孝建，而有紀元之永光景和，何獨不可繼四銖，而有紀重之兩銖耶。由此以推，廢帝之錢，固鼎足而有三。況遞嬗之迹，班班可攷，觀乎兩銖，體近薤葉，銖背孝建四銖，肉好周郭，式伴永光景和。茲與孝建四銖景和二品並列而比較之，其爲同時同監所鑄，望而立辨。斷爲廢帝之物，誰曰不宜。顧烜梁人，已引劉氏錢志所載，則梁以前已有之，可爲宋錢之又一證也。史籍可稽，古譜足徵，實物有據，千古疑案，一旦冰釋，詎非快事耶。

五銖之研究 續前

鄭家相著

二後漢五銖

後漢諸帝鑄五銖錢，僅光武帝及靈獻二帝，史有明文。其餘諸帝，均無記載。但後漢自光武至獻帝，凡十二帝，一百

九十五年，其間如明帝、章帝、和帝、殤帝、安帝、順帝、冲帝、靈帝、桓帝，凡九帝一百十年，豈無鼓鑄耶。靈帝中平三年始鑄四出文五銖，其間自建寧至中平二年凡十八年，又豈無鼓鑄耶。且今世流傳之五銖，合乎後漢五銖之定例者，種類甚多，是明帝永平元年至靈帝中平二年間之嘗鑄五銖錢可知矣。史雖無記載，今據實物可以補史志之遺。故後漢五銖可分光武五銖、明靈間五銖、及靈獻五銖，而說明之。

（甲）光武五銖，史志之記載，與各家之著錄。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六年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是歲始行五銖錢。」

後漢書馬援傳曰，「初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

後漢書郎顗傳曰，「選舉牧守，委任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

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便。」

晉書食貨志曰：「光武中興，除莽貨泉，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

觀上四段之記載，光武帝在建武十六年以前，尙未復鑄五銖錢。其時交易雜用布帛金粟，而王莽貨泉尙在通行。且光武起於舂陵之白水鄉，貨泉之文爲白水真人，因有瑞徵，其初亦嘗鑄之。馬援在隴西上書，當在十六年以前，其時因三府奏，未可許，而事遂寢。至十六年援還，又上書，帝從之，始復鑄五銖錢。是後漢之鑄五銖錢，自建武十六年始也。惟史雖云光武復鑄五銖錢，而其形制如何，尙無確據，此歷來圖譜所以無光武五銖之記錄也。至清乾隆間，發現建武銅範，張端木錢錄首先載之，其後如蔡鐵洪

辦談、馮雲鵬金索、翁宜泉古泉彙攷俱載之。至李竹朋氏著古泉匯，始將範中錢形摹出，而列爲光武五銖。

古泉匯曰：「光武五銖，面有外郭無內郭，背內外周郭。按漢及六朝皆用五銖，未易區分爲某代物。此錢就建武年之錢範摹出，範載年號，確係後漢制作。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而今存錢範作建武十年，十十卽二十也，已在十六年後，與漢書恰合。」

是李氏摹範中錢形而定光武五銖，自可確信。近今方藥雨氏著言錢別錄，更引伸其說。

言錢別錄曰：「東漢光武帝五銖，亦嚴整精美，銖字朱旁折筆方中見圓，金旁首銳，四點長方。按宣帝五銖間有長點，意是晚鑄，惟光武五銖面背外郭內向斜落，不如宣帝五銖面背郭直落。公孫述鐵五銖可彼此互證，此據文字制作參考而知者也。且也淮陽王更始二年

五銖範，其制正同光武五銖，光武五銖與淮陽王五銖相異微乎其微。據範並較，淮陽王錢，銖字朱旁兩折距中畫稍遠，故字長線許。若公孫述錢非鐵，與光武錢直無從辨已。後漢書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此又爲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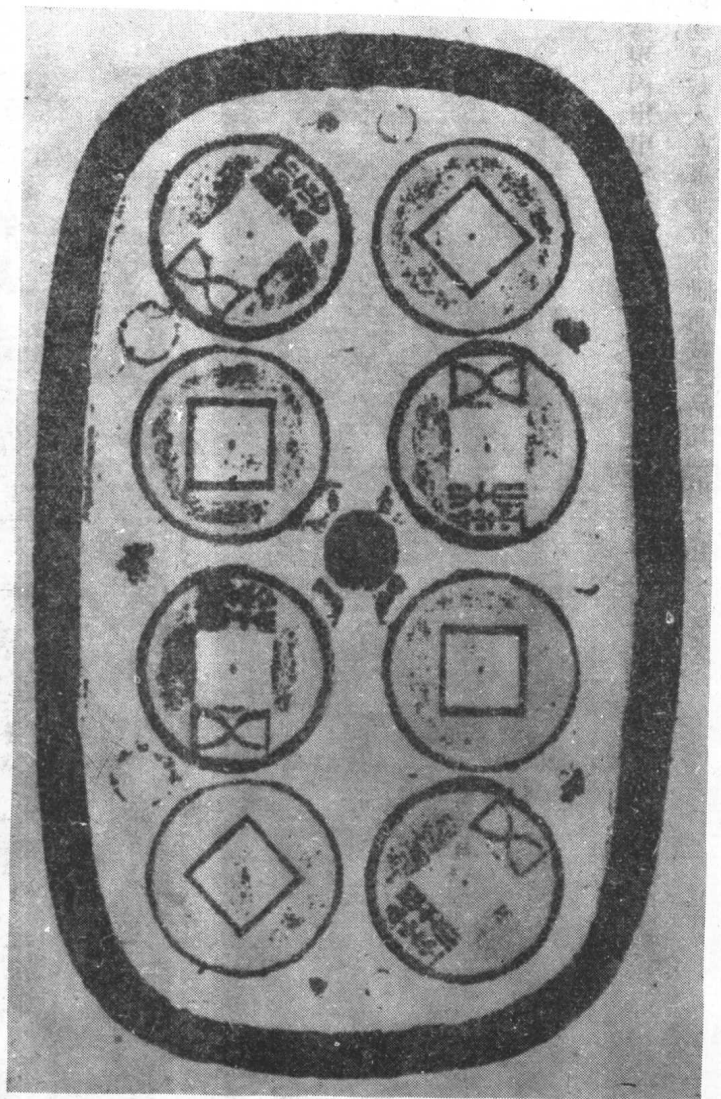
是方氏以範證錢，說明光武五銖之制作文字，較古泉匯更爲詳細。並以淮陽王更始五銖範相較，謂淮陽王錢銖字朱旁兩折距中畫稍遠，故字長線許，亦屬確論。惟以宣帝五銖與公孫述鐵五銖互證，則有不盡然者。蓋宣帝五銖制作精好，文字挺勁，其氣息與此範中錢形完全不同。至四點長方，兩漢五銖，除武帝五銖有作圓點連畫者外，大抵皆然，不過有精率不同而已。公孫述鐵五銖，大都取舊錢爲範，而稍加變化，故有類宣帝五銖者，有類元平間五銖者，其氣息與範中錢形不同，安能作爲參考之證據。

雖然，光武五銖始鑄於建武十六年，至建武三十一年及中元二年，其間共十八年，若以範中一種錢形，決不能盡光武五銖之種類。今於流傳之五銖錢中，而求其文字制作與範中錢形相同者，更以其氣息而類推之，則得數種焉。有制同建武範，而與淮陽王五銖極相似，惟朱字兩折距中畫較近者，其建武十六年初鑄之錢乎。有制同建武範，而文字或大或小或長或短者，其二十年以後至中元年間所鑄之錢乎。更依據此種五銖制作文字氣息，而推及穿上下旁好一星，及穿上橫畫之五銖，是亦建武中元年間所鑄之錢乎。蓋光武復鑄五銖錢，其規制大抵仍遵前漢之舊也。規制雖仿前漢，而氣息則不同矣。茲列圖於后。

右光武五銖銅範，形制同更始範而微大，面列五銖錢面背各四，範底左面有陰文款識兩行，「曰建武十年二

月丙申太僕監椽考工令通丞或令史鳳工周儀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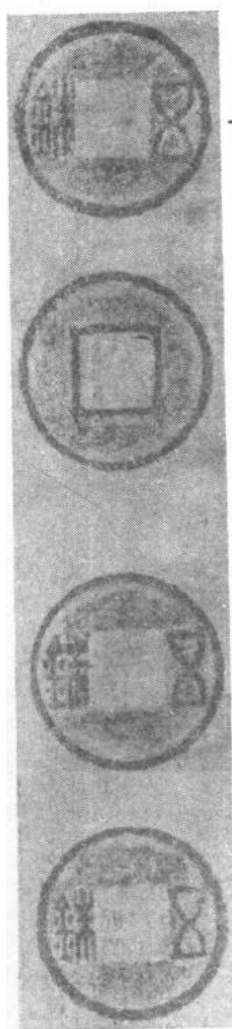
二十七字。十十年即二十年也。此范見有二品，一藏齊齋，





爲近年發現，丙申申字在橫格下爲異。一藏綠雪館爲陳壽卿舊物，已載入古泉匯，惟泉匯所載二品，其一現不知

落何所矣。上圖卽綠雪館所藏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距中畫稍近，與淮陽王五銖微異，當屬
光武自建武十六年至二十年間初鑄
之五銖。

右光武五銖六品，
面文各品微異。此
種文字制作與範
中錢形氣息相同，
與淮陽王五銖亦
相似。其朱字兩折
右光武五銖六品，
面文各品微異。此
種文字制作與範
中錢形氣息相同，
與淮陽王五銖亦
相似。其朱字兩折
右光武五銖六品，
面文各品微異。此
種文字制作與範
中錢形氣息相同，
與淮陽王五銖亦
相似。其朱字兩折